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兴税二分局 税通〔2025〕26号

兴宁市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817314418973）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嘉逸学邸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44148120210016）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嘉逸学邸二期项目（项目编号：Z44148120210016）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清算。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